

考試及試場規則

所有學生必須嚴格遵守一切考試及試場規則，倘有違反以下任何一項規條，大學將按違規或作弊之嚴重性作出相應的懲處：

1. 學生參加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及其他各項考試，其應遵守之考試事項，均以本規則為準。

考試前須知

2. 學生於考試前，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。
3. 參加考試應服裝整齊簡單，不可穿背心、汗衫、短褲、拖鞋、戴帽子或佩戴過多飾物等入場。
4. 考生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到達試場查看座位表。在開考前十分鐘進入試場，按指定編號入座；必須保持肅靜，禁止與他人談話。違反紀律者，監考員有權勒令學生離場，該科成績作廢，並不予補考。
5. 考生每次考試必須攜帶個人之校園卡及身份證，於入座後把有關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監考員查核。未帶校園卡者，一律不准參加考試。（如在考試前遺失校園卡，應立即向會計處申請補發。如臨時發現校園卡遺失，應於抵達考場後立即向當值監考員申報，如情況許可學生將准許憑身份證參加考試。）
6. 特許進場之遲到考生，一概不給予額外考試時間，而開考 30 分鐘後，任何遲到考生，均不准進入試場。遲到考生即使不獲准進入試場應考，亦應向監考員報到備案。
7. 考生必須自備足夠文具（例如筆、擦膠等）。
8. 如非必要，學生不應攜帶過多貴重物品進場，所有貴重物品必須隨身攜帶，有關物品學生必須自行負責保管，如有遺失大學將不負責任何賠償。其他非貴重私人物件應按考試及試場規定放在試場內指定地方。
9. 特許攜入試場之計算器一律不得發聲及出紙，監考員將予以檢查，如認為不適當，將被禁止使用。考生若對其所用之計算器有疑問，應在考試前向大學作出查詢，以免在試場內不獲批准使用。
10. 學生因選修、重修等原因而引致考試時間互相衝突，應事先向所屬學院辦公室/通識教育部提出申報，由所屬學院辦公室/通識教育部按情況作出安排。

試場內考試規則

11. 在每場考試正式開始前，主考人員將向所有考生宣佈關於考試的一些重要事項。考生進入試場後，必須仔細聆聽主考人員所宣佈的每一項要注意的事項，除與試卷有關之事項，主考人員將不作任何試場規則之提示。當主考人員正式宣佈開考後，考生必須先查閱試卷，如有疑問，應在開考後 30 分鐘內舉手示意，待監考員前來協助。
12. 考試題目如有印刷不清楚或其他問題，考生應立即舉手示意發問，不得隨便起立或離座，以免擾亂考場秩序。
13. 如非考卷上明文批准，所有具傳發信息，存取搜尋遠端資料的高科技電子產品均屬違規物品。進入試場時，考生必須嚴格遵守試場規則，關閉手機及所有高科技電子產品，並將有關物品置於桌面上（例：放進一個由校方預設置於桌面左上角的透明袋內）。考生嚴禁把手機或任何高科技電子產品放在身體上的任何一個部位、衣服或財物內。在考試期間考生禁止使用任何手機或

高科技電子產品、打開預設之透明袋使用內裏的手機或高科技電子產品（包括透過透明袋使用手機或高科技電子產品等動作）。若被發現使用，試圖查看手機或高科技電子產品內所存的資料、接收或發送信息，不論有意或無意觸碰、閱讀與考試無關的訊息，忘記關閉或忘記把身上的手機或高科技產品放進指定的袋內，將一律按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所定的「二級處分」懲處。考生有責任遵守考試及試場規則，如有觸犯，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二級處分」懲處。

14. 學生如使用高科技產品的群組功能作弊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至少「三級處分」懲處。
15. 未經批准，考生不可攜帶任何書籍、紙張或其他違禁物品入座；如有違反此項規則，則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處理，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將對該考生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16. 監考員在考生入座後將抽查或統查考生所攜進試場之物品，考生必須事先清楚考場規定，在入座前及後檢查攜帶之物品有否違規，例如筆盒內是否放有寫上課程內容之紙條或文具、用作複習之紙張，衣服、手掌或身體任何地方是否寫有複習或課程內容等。如有發現必須立即舉手示意直至監考人員前來處理，否則在考試開始後被監考員發現，不論企圖為何一律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17. 在主考人員宣佈考試正式開始前，考生不得胡亂翻閱試卷及提前作答，否則一律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18. 考生必須在答題簿及每張答題紙上填上正確學號，切勿在試卷或答題紙上填寫姓名，否則該科考試成績作廢。答題時請將所答試題之試題編號填在答題簿封面，考試時間結束時學生將不會獲額外時間填寫上述資料。
19. 特許攜帶入試場之計算器或其他用品（例如字典、電子辭典等）必須放在桌上，不得藏有任何紙張、不得寫有任何字句或記號、不得編入任何與考試相關之方程式或內容、不得借與他人使用或與他人交換使用等。違者不論企圖為何被視為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，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20. 如科目准以開卷形式考試時，所有書本、筆記及其他資料均不得與他人交換及借用、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被視為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21.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與場內或場外人士進行通訊，通訊行為包括，但不限於，抄襲其他考生答案、傳遞訊息、持有與考試科目相關的物品、使用手語溝通交談等。考生有責任保管自己的試卷、答題簿或草稿紙等，並確保此等考試用品不可以任何方式為考場內或外人士所得。如有違反此項規則，則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處理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對該考生處以「二級處分」懲處。
22. 考生在未經主考或監考人員許可下禁止擅自離開試場，一經發現，將被視為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23. 考生在考試時如被發現抄襲、傳遞、攜帶夾帶或寫滿上課內容之文具、交談、與他人使用手語、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自誦答案等，不論企圖為何將一律視為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24. 冒考或代替他人作答或與之相關聯行為，一經發現，涉嫌者將被視為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，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至少「四級處分」懲處。同時冒

用或使用偽造校園卡/身份證明文件(卡)者,雙方均被即時處以「開除學籍」處分,另外校方亦會即時報警處理。

25. 學生於考場上必須嚴格服從主考或監考人員,無論任何情況下,學生不得與主考或監考人員發生爭拗或對有關人員作出不禮貌行為。違反上述規定者,主考人員有權即時取消學生之考試資格,或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處理,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至少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26. 在考試期間禁止發出聲響,必須保持肅靜。
27. 在試場內禁止吸煙、飲食或咀嚼糖果等。
28. 所有試場內供應之考試用品、如試卷、答題簿、答題紙、草稿紙、統計表及其他計算或方格紙等一律不得塗污、暗記符號、撕毀或私自攜離試場。違者不論企圖為何一律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,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29. 所有試題必須根據科目之規定用中文、英文或其他指定之語言作答並書寫在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上,否則不計考試成績,除非課程有其他規定。
30. 考卷上除答案外,不可書寫與答案無關之字句或符號,除試題規定外,亦不得在答案的文字上加顏色或線條。若被發現,該科考試成績不被計算或扣分。
31.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突發情況應舉手示意,待監考員前來協助。
32. 監考員若發現有違反考場規則的事件必須詳細記錄,如有需要有權勒令違規同學離開試場。
33. 若考生蓄意或試圖毀滅涉嫌作弊之任何證據或物證(例如:強搶物證、吞掉夾帶等),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場紀律之行為,考生將被即場取消考試資格,或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,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按違規程度之嚴重性處以不低於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34. 考生完卷後,必須把考試卷連同答題簿一併置於桌上並舉手示意,待監考員前來檢收,考生必須等候監考員完成檢收程序後方可離場。
35. 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,考生於開考後之 45 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,不得離開試場。
36. 已交卷的考生不得逗留在考場內。
37. 未交卷的考生不得藉故離開考場,能提供充足理據並獲監考員批准除外。
38. 當主考人員宣佈考試結束時,考生必須立即停止答題,等候主考人員通知,方可離開試場。違反上述規定者將按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,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一級處分」懲處。

試場外考試規則

39. 考生交卷離場後,禁止於考場內外(包括走廊、樓梯及接近考場的地方)徘徊或談話。
40. 考生交卷離場後,禁止向場內的考生傳遞任何訊息,若被發現接收或傳遞訊息者,不論企圖為何將一律被視為違反考試試場規則,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「二級處分」懲處。

其他

41. 其他上述未有列明之涉嫌違規或作弊行為,將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作出適當處分。